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489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張佳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1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158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1,359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1,082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838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459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新臺幣371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7	新臺幣315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8	新臺幣288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9	新臺幣252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0	新臺幣247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11	新臺幣225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2	新臺幣203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3	新臺幣203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4	新臺幣165元	張佳惠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4

05

06

07

08

二、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09